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1155365-00183366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2025年0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13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1155365-00183366

项目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06400 元。

最高限价：4445900 元。

采购需求：

包件名：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创造高效优质的行驶环境、改善交通出行状况、减低噪音污染，改善沿线居民生活环境，实施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

工程范围：内环高架南浦大桥～金沙江路路段(墩号 N0000～N0608)，主线总长约 13.9 千米，包含 19 条匝道（约 4.31 千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结构功能完善提升、附属设施功能完善提升，设施智慧化升级和环境景观提升等。

本工程总投资 92330.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0807.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26.40 万元、预备费 4396.70 万元。

其中：

第一段（南浦大桥-东安路段）工程总投资 31828.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856.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56.47 万元、预备费 1515.64 万元。

第二段（东安路-吴中路段）工程总投资 29412.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5743.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8.31 万元、预备费 1400.60 万元。

第三段（吴中路-金沙江路段）工程总投资 31089.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207.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1.62 万元、预备费 1480.46 万元。

本次采购内容为上述项目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对项目设计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决

算期间，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并通过项目工程审价、竣工财务决算、政府审计及账面资产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后（但不限于采购人提出要求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服务之业务），至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终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3** 至 **2025-05-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6-13**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16:0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3日16: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采购云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疫情关系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2025年06月13日16:0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5年06月13日17:00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2025年06月13日18:00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采购云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79号

联系方式：021-53015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

联系方式：138017015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话：138017015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项目

2、项目地址：内环高架（金沙江路-南浦大桥）。

3、项目内容：

为创造高效优质的行驶环境、改善交通出行状况、减低噪音污染，改善沿线居民生活环境，实施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

工程范围：内环高架南浦大桥～金沙江路路段(墩号 N0000～N0608)，主线总长约 13.9 千米，包含 19 条匝道（约 4.31 千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结构功能完善提升、附属设施功能完善提升，设施智慧化升级和环境景观提升等。

本工程总投资 92330.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0807.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26.40 万元、预备费 4396.70 万元。

其中：

第一段（南浦大桥-东安路段）工程总投资 31828.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856.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56.47 万元、预备费 1515.64 万元。

第二段（东安路-吴中路段）工程总投资 29412.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5743.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8.31 万元、预备费 1400.60 万元。

第三段（吴中路-金沙江路段）工程总投资 31089.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207.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1.62 万元、预备费 1480.46 万元。

本次采购内容为上述项目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对项目设计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决算期间，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

4、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706400 元，最高限价为 44459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顾佳磊

电话：021-5301521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许工

电话： 13801701575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公告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答疑提问：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zbgyrd@163.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抽取 4 人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 名。

五、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分 4 次支付：

第一次：原则上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预付（但该服务酬金必须经批复列入当年部门预算经费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如果合同价的 25%超过甲方当年项目预算经费，则以预算经费为限，不足部分在次年支付，下同）；

第二次：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50%，支付合同款的 25%（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第三次：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100%，支付合同款的 25%（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75%）；

第四次：待财务监理总结报告完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取得采购人认可后予以支付剩余的款项。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 3、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集中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单位：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奚工、13801701575，邮箱：zbgryd@163.com；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

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总体原则是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总价为准，并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修正和评分，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

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项目附件-采购需求。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承诺；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11）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1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合同证明材料（财务人员如是）；
- （13）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简历、资历及业绩（“项目总监说明表”及“项目总监代表说明表”，并后附各类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14）造价组人员及财务组人员详细情况表（并附各类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进行网上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财务监理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性、工作的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本项目造价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服务目标保障措施、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等内容；
- (2)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财务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示《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 (2)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财务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参考执行《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以及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其他最新有关收费标准。报价应为绝对值。
- (3) 投标人的报价最高不得超过上述的收费标准，超出上述收费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4)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范围	评标标准
一	报价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格）×价格权值</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二	项目总监及项目总监代表	4-10	<p>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4 分。</p> <p>项目总监近 3 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为准）具有的类似工程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或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项目总监业绩。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审价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项目总监说明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p>项目总监代表近 3 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为准）具有的类似工程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或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项目业绩。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审价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项目总监代表说明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三	项目组人员配备	6-15	<p>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4 分；</p> <p>造价组人员常驻现场人数超过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加 2 分；</p> <p>造价组常驻人员每周常驻现场天数超过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加 2 分；</p> <p>项目组成员中近 3 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为准）具有的类似工程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或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项目业绩的，加 2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审价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根据本招标项目需求衡量投标人所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进行综合评审，得分：$2 \leq \text{评定分} \leq 5$。</p>
四	投标人业绩	0-8	<p>投标人近 3 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为准）具有的类似工程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或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项目业绩。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4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4 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4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五	财务监理实施方案	0-47	<p>服务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0-15 分）；</p> <p>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11 < \text{评定分} \leq 15$；</p> <p>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8 < \text{评定分} \leq 11$；</p> <p>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5 < \text{评定分} \leq 8$；</p> <p>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0 \leq \text{评定分} \leq 5$。</p>

			<p>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0-14分）； 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10<评定分≤14； 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7<评定分≤10； 措施可操作，但针对性不强的得：4<评定分≤7；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0≤评定分≤4。</p> <p>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0-9分）； 监理程序清晰、简洁、合理的得：6<评定分≤9； 监理程序明确、但较繁复可优化的得：3<评定分≤6； 监理程序混乱、不合理的得：0≤评定分≤3；</p> <p>服务目标是否明确，服务可靠（0-9分）； 服务目标明确、可靠的得：6<评定分≤9； 服务目标较明确、尚可靠的得：3<评定分≤6； 服务目标不明确、不可靠的得：0≤评定分≤3；</p>
六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10	<p>服务承诺的完善程度，增值服务承诺及措施，奖罚措施是否明确，驻场服务及工作响应度措施（0-10分）； 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的得：8<评定分≤10； 措施尚可，奖罚条例明确，操作性一般的得：6<评定分≤8； 措施针对性不强，奖罚条例不明确的得：3<评定分≤6； 措施宽泛，操作性不强的得：0≤评定分≤3。</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第__包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如涉及“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特定要求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组人员要求	1、满足招标文件“附件-采购需求”中“★”指标的“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项目组成员出勤要求、项目组成员调换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其中除财务人员允许外聘、返聘外，其他所有相关人员均应是投标人具有劳动关系、能提供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的在职职工，社保缴纳证明须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对相关人员进行标注，财务人员如外聘、返聘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证明，否则将不予认可。 2、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项目组总人数不得低于 8 人（含本数）且不得高于 12 人（含本数）。 3、满足招标文件“附件-采购需求”中“★”指标的“廉政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并通过项目工程审价、竣工财务决算、政府审计及账面资产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后（但不限于采购人提出要求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服务之业务），至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终止。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实质性要求	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项目总监及项目总监代表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4	投标人业绩			
5	财务监理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7	投标文件编制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审核费用	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证明材料所在页数
1						
2						
3						
4						

说明：1、需提供近3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为准）具有的类似工程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或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项目业绩。后附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4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4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4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2、上述合同或中标书须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等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 总况

项目名称：

项目组总人数	
项目总监姓名	
项目总监代表姓名	
造价组人员数	
财务组人员数	
造价组人员常驻现场人数	
造价组常驻人员每周常驻现场天数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项目组所有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合同证明材料（财务人员如聘用）。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造价组人员名册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说明：

1、注册人员须附身份证、注册证书。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财务组人员名册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高级会计师 或注册会计 师	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 色
合计总人数： 人						

说明：

1、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项目总监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 若无, 本栏可不填。							
近 3 年类似项目总监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证明材料所在 页数		
1							
2							
3							
合计							

说明: 1、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近 3 年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总监的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业绩证明材料(近 3 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为准)具有的类似工程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或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项目总监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审价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项目总监说明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项目总监代表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 若无, 本栏可不填。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证明材料所在 页数		
1							
2							
3							
合计							

说明: 1、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近 3 年类似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业绩证明材料(近 3 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为准)具有的类似工程财务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审核或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项目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审价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项目总监说明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项目组其他成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页)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 若无, 本栏可不填。							
类似工程项目 (财务监理或造价咨询) 或投资控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证明材料原件上传		
1							
2							
3							
合计							

说明: 1、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为准) 具有的类似工程财务监理 (含全过程造价审核或全过程投资控制) 服务项目业绩,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 (中标)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审价报告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

2、工程地点：内环高架南浦大桥～金沙江路路段(墩号 N0000～N0608)，主线总长约 13.9 千米，包含 19 条匝道（约 4.31 千米）。

3、工程规模：本工程总投资 92330.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0807.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26.40 万元、预备费 4396.70 万元。

其中：

第一段(南浦大桥-东安路段)工程总投资 31828.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856.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56.47 万元、预备费 1515.64 万元。

第二段（东安路-吴中路段）工程总投资 29412.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5743.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8.31 万元、预备费 1400.60 万元。

第三段(吴中路-金沙江路段)工程总投资 31089.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207.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1.62 万元、预备费 1480.46 万元。

4、服务类别和范围：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包含审价）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2、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甲方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

5、廉政合同。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第二部分 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和聘用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和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八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方式、付款时间进行付款。

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应当履行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为上限，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合理费用的支出。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十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十四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乙方应负责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本次咨询的所有成果、资料文件和信息成果等引用、发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六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为上限，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合理费用的支出。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合同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专用条件”第三条第 6 款、第四条第 4 款所列事项不在此条规定之内。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酬金并相应延长时限,具体金额和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條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條 正常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本项目合同为闭口合同。

第二十五條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條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條 支付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條 因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由此发生的费用,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條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條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條 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條 由于甲乙双方自身原因,造成履约延误的,除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还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结违约金。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條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财务监理服务范围：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并通过项目工程审价、竣工财务决算、政府审计及账面资产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工作，包括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财务监理服务目标及原则：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项目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项目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工程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参与合同谈判，制定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以及在造价中所占比例较大的内容做出预判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针对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2. 施工阶段全过程投资控制：包括设计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和工程招投标代理合同等的控制。参加工程例会，掌握项目建设进度，严格监督履行施工合同条款，加强工程验工计量，定期出具工程进度造价控制简报，协助甲方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

3.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二）财务及资金管理

对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进度审核，签署书面意见；审核甲方或养护管理单位编制月度资金用款申请计划；并出具书面意见；加强对养护资金支出的审核，加强对各类费用支出的审核，确保各项开支符合规定，防止养护资金流失和占用。

（三）财务监理工作报告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建设单位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财政局及采购人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和甲方提供造

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变更设计、业务联系单等业务时，财务监理单位需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日内及时完成审核，并在当期和以后各期的财务监理报告中，累计批露和分析此类业务签证的次数和金额，杜绝事后补办手续的现象。按季度向甲方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和甲方。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和甲方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和甲方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其中每月10日前根据统计工作量口径，向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和甲方提交上月财务监理工作报告（遇节假日依次类推）。

（四）为甲方提供相关政策和业务咨询。

第三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根据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行业相关规定和操作规范，由于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过失，提供内容不实或不全面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但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过失，提供内容不实或不全面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但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4、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对上述“过失”或“故意行为”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乙方将及时更换相关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并按乙方规章制度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进行处理；

6、因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人员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报告，除接受经济处罚外，需追究法律责任的，乙方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金额与方式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1、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费用：

(1) 计费基数：总投资人民币 92330.70 万元。

(2) 收费标准：参照“沪发改投〔2016〕70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网上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价格。

2、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按中标价。

3、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 4 次支付：

第一次：原则上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预付（但该服务酬金必须经批复列入当年部门预算经费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如果合同价的 25%超过甲方当年项目预算经费，则以预算经费为限，不足部分在次年支付，下同）；

第二次：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50%，支付合同款的 25%（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第三次：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100%，支付合同款的 25%（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75%）；

第四次：待财务监理总结报告完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取得采购人认可后予以支付剩余的款项。

4、本合同价款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的全部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乙方不得向被财务监理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此类现象且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项目乙方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项目经理为：见投标文件，现场人员应依照要求在现场到位，如发生没有到位情况，甲方有权将保留金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及本项目的主要监理工程师（即与业主及各承包商直接联系的土建与安装工种的工程师）。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新老人员之间的交接工作必须认真做好。如因交接工作未做好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

第六条 甲方工地现场负责人：

项目前期负责人：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财务监理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顾佳磊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采购需求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创造高效优质的行驶环境、改善交通出行状况、减低噪音污染，改善沿线居民生活环境，实施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

工程范围：内环高架南浦大桥～金沙江路路段(墩号 N0000～N0608)，主线总长约 13.9 千米，包含 19 条匝道（约 4.31 千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结构功能完善提升、附属设施功能完善提升，设施智慧化升级和环境景观提升等。

本工程总投资 92330.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0807.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26.40 万元、预备费 4396.70 万元。

其中：

第一段(南浦大桥-东安路段)工程总投资 31828.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856.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56.47 万元、预备费 1515.64 万元。

第二段（东安路-吴中路段）工程总投资 29412.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5743.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8.31 万元、预备费 1400.60 万元。

第三段(吴中路-金沙江路段)工程总投资 31089.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207.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1.62 万元、预备费 1480.46 万元。

二、财务监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专业人员须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所提供的报表、账册、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书面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项目财务监理委托内容是指本项目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对项目设计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决算期间，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

（一）资金监控工作

1、协助采购人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采购人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项目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工作

1、全过程参与指导项目核算，协助采购人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协助采购人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采购人规范会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项目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采购人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协助采购人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7、依据本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和投资计划，对项目的投资数额和依据进行分析并积累原始资料。

8、对项目设计、补偿等前期费用进行分析，检查其前期费用开支是否符合规定。

9、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实际付款（或实际值）与合同价（或目标控制值）的比较信息，以争取各合同决算价不超过计划的合同价；通过对项目投资的跟踪控制，达到实际投资支出控制在投资支出预算范围的目标。

10、在工程建设中，凡涉及工程变更需要突破原投资概算的，应依据批准的相应追加投资、工程变更的有关文件或相关书面凭证，结合工程投资监理出具的有关证明认真审核并认真履行签字手续予以确认。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突破投资概算的应拒绝验证签字，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11、全过程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部门对招标项目的审计工作；出具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三）投资控制工作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采购人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采购人参考。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审核工程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参与项目前期相关合同的谈判、合同起草及审核。

（3）做好本阶段内重要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

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5) 编制投资控制工作大纲，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6)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仔细分析，调整各投标人的施工承包范围至同一标准，对增减项的价格进行估算折算，调整分项价格，并提出分析意见。

(7)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仔细分析审核，提出分析审核意见，并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确定商务原则等，使之成为全过程投资监理和参与各方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的主要依据。

(8) 做好本阶段内重要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

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采购人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采购人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采购人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采购人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采购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采购人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采购人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采购人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3) 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货比三家的原则，参与审核专业分包、大型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文件、评价投标文件、合同商务洽谈。

(14) 在审核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索赔文件等，就其经济性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时，及时组织合同、定额外相关费用的审批，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统一的工程变更签证批复；负责收集、整理、编制反索赔资料和报告，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有效的结算依据。

(15) 起草本阶段内采购人与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及各相关配套部门拟签订的所有相关合同，并参与合同谈判，并负责与相关配套部门沟通解释、协调统一；建立合同管理制度，设立合同台账，检查并掌握履行合同的情况，分析合同履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四）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建设单位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财政局及采购人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变更设计、业务联系单等业务时，财务监理单位需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日内及时完成审核，并在当期和以后各期的财务监理报告中，累计批露和分析此类业务签证的次数和金额，杜绝事后补办手续的现象。按季度向甲方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建安费 5000 万元以下项目，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建安费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应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提交采购人。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采购人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其中每月 10 日前根据统计工作量口径，向采购人提交上月财务监理工作报告（遇节假日依次类推）

三、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 8、《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9、《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0、《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1、《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4、《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5、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6、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7、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四、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1、投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协助建设单位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指标-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

2.1 投标人需派遣项目总监一名，拟派的项目总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高级（工程类）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
- （2）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满 5 年（2020 年（含）前初始注册），需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2 投标人需派遣项目总监代表一名，拟派的项目总监代表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需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3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工程类财务人员外）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至少配备 2 名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需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4 投标人必须保证配备 1 名工程类财务人员，该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人员取得会计师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需提供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外聘、返聘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证明。

2.5 除财务人员允许外聘、返聘外，项目组其他所有人员均应是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关系、能提供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的在职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能落实到位驻守现场的人员。

2.6 投标人提供材料未满足上述 2.1~2.5 要求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指标-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

3、“★”指标-项目组成员出勤要求

3.1 项目总监（即造价控制总负责人）不得兼任 2 个以上的项目（含本项目）的总监，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满勤）；项目总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满勤），其余时间随叫随到。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无故缺席将在财务监理考核评分上给予扣分。缺席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更换后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且必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认可。

3.2 应派驻至少 1 人作为现场常驻监理，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5 天。人员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在项目团队人员内部进行调换。

3.3 工程类财务人员无固定出勤要求，但应保证足够的出勤率并对项目监理起到实质性作用，以确保合同范围内的财务监理工作能够及时保质完成。

3.4 投标人未对上述 3.1~3.3 要求做出明示承诺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指标-项目组成员出勤要求。

4、“★”指标-项目组成员调换要求

4.1 中标人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采购人批准，重新委派人员，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即造价控制总负责人）、项目总监代表或财务控制负责人的将在财务监理考核评分上给予扣分。

4.2 项目组人员经建设单位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建设单位提出要求后 1 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重新委派人员到岗时间不及时的，将在财务监理考核评分上给予扣分。

4.3 经建设单位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4.4 投标人未对上述 4.1~4.3 要求做出明示承诺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指标-项目组成员调换要求。

5、“★”指标-项目组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地配备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项目组总人数不得低于 8 人（含本数）且不得高于 12 人（含本数）。未按要求上报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7、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该人选必须由投标人按规定为其缴纳相关社保），直至要求投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8、投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9、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并根据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10、“★”指标-廉政要求

中标人及其派出的项目组成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咨询服务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咨询费、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如有出现收取其他单位费用现象，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框架协议。

投标人未对上述“廉政要求”内容做出明示承诺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指标-廉政要求。